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41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葉家瑞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68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葉家瑞（下稱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凌晨2時許，在其前住所即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7月13日10時42分許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8包、大麻1包、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大麻吸食器1組、分裝勺1支等物，被告經警採尿送驗後，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249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惟其於緩起訴前，故意犯轉讓禁藥罪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6294號（下稱另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而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23號撤銷緩前開起訴處分確定，是本案檢察官認本件不適於再執行戒癮治療，屬其適法職權之行使，亦無裁量踰越、裁量濫用或裁量怠惰之情，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等

01 旨。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就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坦承不諱，犯後態  
03 度良好，且有負擔戒癮治療之能力及意願，迄今均每月至衛  
04 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回診檢驗，足見其正面積極改善毒品成癮  
05 之問題，現未再施用毒品，無任何戒斷症狀，詎檢察官並未  
06 調查上情，亦未在聲請觀察、勒戒前詢問被告，僅憑其所犯  
07 另案逕認本件無戒癮治療之必要，顯有裁量怠惰，且原裁定  
08 作成前，亦未使被告有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核與  
09 憲法所保障之法律正當程序有違。又依另案判決內容可知，  
10 被告所為係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非「施用」毒  
11 品犯行，故被告本件應屬「初犯」，應可戒癮治療替代監禁  
12 式治療。況被告就前開另案已依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即自  
13 113年9月至114年3月於社區勞動、每次7小時，如入勒戒處  
14 所觀察、勒戒，將有礙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原裁定顯有違  
15 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法院云  
16 云。

17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8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  
19 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  
20 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  
21 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  
22 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  
23 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  
24 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  
25 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26 項、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  
27 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修正後，檢察官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5  
28 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多元之附條件緩  
29 起訴處分，不限於「附命緩起訴」，以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  
30 利於戒除毒癮之適當處遇，且該附條件緩起訴經撤銷後，檢  
31 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其立法理由並說明：「緩起訴處分

01 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  
02 除毒癮之目的，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繼續  
03 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20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  
04 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  
05 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等語，與修正前所定  
06 之「依法追訴」不同，則新法規定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與曾  
07 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修  
08 正後毒品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  
09 「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  
10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  
11 癮，復基於憲法應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根據每個國民生存  
12 照顧需要提供基本給付之理念，對於經監獄監禁處遇後仍再  
13 犯之施用毒品者，更應恢復以機構內、外之治療協助其戒除  
14 毒癮，是以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謂「3年後再  
15 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  
16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  
17 之，不因其間有無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  
18 響。則被告縱為屢犯施用毒品罪之成癮慣犯，其間復曾因施  
19 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只要本次再犯施用毒品罪  
20 距其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21 3年者，既仍有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依  
22 舉重明輕之法理，倘僅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而非起  
23 訴、判刑，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其再犯更有適用同條例  
24 第20條第3項規定，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  
2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6 檢察官對施用毒品之被告得為「附命緩起訴」處分，若被告  
27 於緩起訴期間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  
28 因不等同曾受觀察、勒戒之處遇，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  
29 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30 項規定辦理，不得逕行起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

01 察、勒戒」程序，係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目的在戒  
02 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其  
03 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毒，性質上為一療程，而非懲  
04 罰，並屬強制規定，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同條例第24  
05 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外，凡經檢察官  
06 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法院原則上  
07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  
08 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  
09 低密度審查（本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第22號研討  
10 結果、10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參  
11 照）。

#### 12 四、經查：

13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7  
14 月12日凌晨2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原  
15 住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內燒烤  
16 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7 嗣於112年7月13日10時42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當場扣得  
18 甲基安非他命18包（共純質淨重9.6518公克）、大麻1包  
19 （驗餘淨重0.7294公克）、吸食器2組、分裝勺1支等物之  
20 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  
21 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249號卷，下稱毒偵卷第9頁、  
22 第49頁反面至第50頁），並有原審法院112年聲搜字第156  
23 4號搜索票1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112年7月13日  
24 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搜扣現場照片7  
25 張、扣案物照片6張、扣案毒品初步鑑驗照片19張、交通  
26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  
27 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毒偵  
28 卷第14頁至第18頁、第20頁至第28頁反面、第58頁至第59  
29 頁反面），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  
30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  
31 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

01 (檢體編號：136815)、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02 公司112年8月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3681  
03 5)等件附卷為據(見毒偵卷第31頁、第54頁至第55  
04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  
0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以認定。

06 (二)又被告前未曾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分乙節，有本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  
08 頁)；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9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249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自112年10月20日起  
11 至114年4月19日止)，而其於緩起訴處分前之112年2月26  
12 日故意犯轉讓禁藥罪，經原審法院於緩起訴期間內之113  
13 年1月11日以另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另案並於113年2  
14 月23日確定，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  
15 緩字第223號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各情，有上開緩起訴處  
16 分書、另案判決、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各1份附卷可按(見毒偵卷第73頁至第74頁；臺灣新北  
18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字第223號卷第2頁至第4頁反面、  
19 第9頁；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是被告雖曾經檢察官  
20 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惟因該緩起訴處分遭  
21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揆  
22 諸前揭說明，因不等同曾受觀察、勒戒之處遇，應認其未  
23 曾有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而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又  
24 依被告於警詢自陳：其所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5 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暱稱「Baby」之人購買，其每次購  
26 買都是以新臺幣2,000元12小包計算，通訊軟體LINE暱稱  
27 「Baby」之人會將毒品送至其住處交易等語(見毒偵卷第  
28 9頁反面至第10頁)，顯見被告施用毒品乙事顯非僅出於  
29 偶然，並得輕易透過網路取得毒品，則檢察官認被告有入  
30 監服刑之必要，本件已不適宜繼續採取非監禁式之戒癮治  
31 療措施，而聲請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核屬檢察

01 官依其職權，就相關卷證資料所為認定，尚難認檢察官之  
02 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誤認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之  
03 情，故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4 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  
05 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06 (三) 被告固辯稱：檢察官於聲請觀察、勒戒前、原裁定作成前  
07 均未使被告有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所保  
08 障之法律正當程序有違云云，然被告於偵查中業經合法傳  
09 喚到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依據本案檢察  
10 官指示，就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詢問被告（見  
11 毒偵卷第64頁反面），並告知被告緩起訴處分命令應遵守  
12 或履行之事項、各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於緩起訴期間  
13 內，不得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而遭起訴，或前因另  
14 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  
15 違背緩起訴處分應遵守或履行事項）各節（見毒偵卷第64  
16 頁反面至第65頁），經被告表達其願意自費至指定醫院接  
17 受醫療機構之戒癮治療，並表示了解及同意上開各該告知  
18 之內容而具結在案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9月  
19 12日檢事官詢問詢問筆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毒品緩起  
20 訴說明會暨轉介單、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被告同意  
21 參與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應行注意事項具結書等件在卷  
22 可查（見毒偵卷第66頁至第71頁），足認已保障其基本陳  
23 述意見權利，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未明定法院須經開庭  
24 訊問，始得為觀察、勒戒之裁定，此與刑事訴訟法規定羈  
25 押、審判程序應先行訊問被告之法定程序原則有別，是此  
26 部分抗告意旨，要無可採。

27 (四) 被告雖又辯稱：其就另案已依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如入  
28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將有礙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云云，  
29 惟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2款已明定「被告於緩起  
30 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  
31 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二、緩起訴

01 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2 之宣告者。」，據此，被告既於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  
03 罪，在緩起訴處分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04 自符合上開規定，檢察官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且已合  
05 法送達予被告，於法並無違誤；而在緩起訴處分經合法撤  
06 銷後，本案檢察官已衡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情節、另案判  
07 決內容、被告之素行狀況等情而向原審法院聲請觀察、勒  
08 戒，業如前述，此時已與被告之另案執行之進度、其現職  
09 工作與家庭生活狀況等節無涉，被告前開辯詞顯係忽略本  
10 案緩起訴處分之所以遭撤銷之原因，是此部分抗告意旨，  
11 實難憑採。至被告所辯：其有負擔戒癮治療之能力及意  
12 願，犯後迄今均每月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回診檢驗，現  
13 未再施用毒品，無任何戒斷症狀等情，與其應否施以觀  
14 察、勒戒之判斷，要屬二事，均非可據以免除觀察、勒戒  
15 執行之事由，此部分抗告意旨同屬無據，本院亦難因此認  
16 定原裁定有所違誤。

17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應入勒戒處所  
18 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月，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被告  
19 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3 法官 郭峻豪  
24 法官 葉力旗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王心琳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